

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

1.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

《宪法》第 34 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【知识拓展】享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的情形

- ①精神病患者：经选举委员会确认，不列入选民名单；
- ②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、正在受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的人：经法院或检察院决定，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。

2. 政治自由

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，包括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等方面的自由。

犯罪排除事由

1. **正当防卫**。《刑法》第 20 条规定规定，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2. **紧急避险**。《刑法》第 21 条规定，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，造成损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